

项目编号：10721-2024-HSE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舟山市智达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HSE

审核组长（签字）：曾正

审核组员（签字）：张红梅

报告日期：2024 年 7 月 14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曾正

组员：张红梅



受审核方名称：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曾正	组长	审核员	ISC-208614	31A
2	张红梅	组员	审核员	ISC[S]0299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蒋茂怡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HSE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SY 08002.1-2022 & SY/T 6276-2014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ISC-QR-R-06 申请评审及审核方案策划表；

d) 相关的法律法规：民法典、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职业病防治法、浙江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消防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

e) 适用的HSE管理体系标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修改），自2023年



6月1日起施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自2022年9月26日起施行）等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7月13日 下午至2024年07月14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01月1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范围内）的HSE 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村马鞍山 12 号 A 区。

办公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中集物流园区西办公楼 3 楼 8 间（房号 312-313、319-323 及 326）。

经营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中集物流园区西办公楼 3 楼 8 间（房号 312-313、319-323 及 326）。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停车场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村马鞍山 12 号 A 区。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7 月 17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7 月 14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不符合跟踪，内审和管理评审的深入，承包方和（或）供应方、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评价以及环境安全的运行控制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较重视体系贯行及产品运输及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过程控制，现阶段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控制状态良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策划的 HSE 管理方针、目标沟通和落实情况较好; 依据标准要求并结合实际, 策划和运行了管理体系, 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 最高管理层能够积极参与, 能够落实管理体系标准和管理体系中的各项要求; 能够有效履行合规义务/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2) 风险提示: 由于企业属于发展期, 市场需要开拓及稳定, 对标准的熟知和切实运行仍需要不断培训, 只有加强对标准的理解和执行, 才能将标准落实到实处并取得效益。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9 日, 体系实施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3278207641 (1/1)), 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09 日, 无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村马鞍山 12 号 A 区; 审核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中集物流园区西办公楼 3 楼 8 间 (房号 312-313、319-323 及 326); 停车场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村马鞍山 12 号 A 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舟字 3309***547), 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8 年 7 月 12 日。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 60 人。

倒班/轮班情况 (若有, 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业务签订→调度派车→装货 (客户) →运输→卸货 (客户) →完成

外包过程: 车辆维修、车辆清洗、监管定位系统维保。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按照 Q/SY 08002.1-2022 & SY/T 6276-2014 标准策划编制了 HSE 管理手册、HSE 程序文件、管理制度、应急预案、运行记录等体系文件, 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实施。该公司对文审问题进行了整改, 经现场验证基本符合要求。公司相关体系文件及记录的策划工作日趋完善, 相关体系文件及记录比较充分和适宜, 基本上满足标准和相关管理的要求。

1、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和履行情况



按照标准要求和实际经营和管理情况设置了管理层、办公室、安技科、财务科等职能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明确了部门工作的职责；查验其职责规定相关文件，规定基本合理，充分；各部门职责规定基本满足管理体系运行的需要。经现场了解，各部门对 HSE 职责基本掌握，并能在工作中很好的履行。

2、方针的适宜性、有效性

组织建立的 HSE 管理方针有：遵纪守法，以人为本，健康至上，保护环境，节能服务，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稳步提高 HSE 绩效。

公司通过文件分发、会议等方式向全体员工宣传环境、职业健康安全（HSE）管理方针；办公室负责对全体员工进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针的培训，确保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针的理解；

以适当的方式向公众公开公司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针，保证相关方通过一定的方式获得公司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针；在进行管理评审时，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针的适宜性进行评审，必要时对方针进行更新或修订。

3、目标的实施和考核情况

公司管理层以公司的管理方针为框架，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制定了公司总的HSE目标：a. 火灾触电事故为零；b. 安全生产死亡交通事故发生率为0；c. 危化品运输爆炸事故为0；d. 重大职业病发生率为0；e. 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理率100%；f. 火灾事故为0。为确保目标的实现，对管理目标进行了分解，并规定了考核办法。由组织有关人员对各目标实现情况进行测评，结果报总经理。在每次管理评审前由对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监视、测量并输入管理评审。体系运行以来，管理目标均已完成。

4、法律法规的识别及获取情况

公司持续执行《法律法规控制程序》，提供法律法规清单：抽查《法律法规清单》，识别了适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明确适用、名称、实施日期、获取途径、获取地址、获取人。其中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公司 HSE 管理体系经运行以来能基本达到方针、目标和预期结果。组织职责进一步明确并形成文件信息；组织具备过程和活动所需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资金、工作时间等资源，建立了及时充分提供资源的机制。编制了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对监视和测量、分析、纠正措施和改进等进行了策划，策划比较充分，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具备防止不合格情况的产生。形成文件化信息的 HSE 管理方针、目标覆盖范围基本合理。在各职能和层次建立目标的分解，体现了对重要过程、的控制、遵守法规和标准，体现了对持续改进、环保无污染、安全的承诺。组织定期进行了内部审核，覆盖了全部部门，内审员均经过培训，对内审方案做了策划，内审记录清晰，开具了不符合报告，及时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组织按规定的间隔实施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的目的明确，输入信息基本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能表明评审的有效性，输出涉及了管理体系的改进安排，管理评审对需要改进的内容进行落实并验证其有效性。

查通过 HSE 体系运行所进行监视和测量：1) 查目标统计表，均满足策划的要求；2) 针对识别出的风险和机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优选供应商，拓展销售渠道，此项措施正在组织实施中；3) 管理体系改进的需求：通过体系运行，运输服务的符合性、内审、管评的有效性及企业持续改进，不断完善各项软硬件环境，提高 HSE 管理体系绩效；4) 查合规性评价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5) 提供管理方案检查表，均实现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提供：每天巡视现场，对环境安全事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当即纠正；提供《消防器材点检卡》；6) 抽查环境职业健康目标和管理方案完成情况，2024 年 1-6 月，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管理方案已经完成；抽查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分解考核情况，2024 年 1-6 月，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已经完成。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企业于2024年5月30日进行了首次年度内部审核。提供有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对内部审核发现的1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审核基本有效。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企业于2024年6月20日进行了管理评审，总经理主持，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



输入基本符合要求。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有1项，已实施。管理评审过程实施基本有效。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经负责人介绍，运输过程中的违规或不符合现象，进行警告或教育的方式进行控制。

安全负责人负责对管理体系和运输安全运作环节中所出现的不符合工作纠正措施的提出及完成情况审批，并行使是否批准恢复被停止的不符合工作的权力；各部门负责对在本部门发现的不符合工作的原因分析及纠正措施的实施；办公室负责人负责跟踪并验证非内审不符合工作的处理结果；公司总经理定期对已完成纠正的不符合工作的复查。体系运行期间未发生不合格服务行为。也未发生交付后产生的不符合。不合格控制基本有效。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规定对发生的不符合实施事由描述、责任部门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实施、验证的要求。经询问相关负责人，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依据不合格处理程序进行，及时纠正并采取预防措施。另查该公司对于内审出现的一般不符合情况制订了纠正措施共 1 项，符合要求。对于管理评审提出的改进方案制订了预防措施共 1 项，符合要求。体系实施以来，未发生 HSE 方面的不符合、事故或事件，对于一般性监督检查的不符合一般采取立即纠正和限期整改的方式进行。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规定了安技科为投诉接受及处理部门，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 HSE 方面投诉情况发生。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公司确定并提供为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 HSE 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

租赁办公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中集物流园区西办公楼 3 楼 8 间（房号 312-313、319-323 及 326）；
停车场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村马鞍山 12 号 A 区（面积 70 亩）。办公设备有电脑、电话机、打印/复印机、网络设施等；公司配有运输服务所需的运输车辆有：重型半挂牵引车及重型普通半挂车、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罐式货车等 26 辆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危险货物车辆、租赁停车场 8.75 亩，现场设备、人员、场地配置能够满足运输服务实现过程的要求。

资源满足运输经营需要。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在 HSE 管理手册 5.4.4 中规定了各人员的职责，公司制定有《岗位任职要求》，对影响 HSE 工作的人员，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规定。根据任职要求，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能力评定，评定结果均符合岗



位任职要求。企业为确保相应人员具备应有的能力和意识所采取的措施基本充分有效。企业相关人员基本具备相应能力和意识。

与内审员蒋茂怡、唐明芬交流，对内部审核过程中的程序和要求（如内审输入要求、输出要求），回答不够全面，存在能力不足。审核组已开出不符合，要求企业限期整改。

3) 信息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交流控制程序》，确定沟通内容、沟通时机、沟通对象、沟通方法、谁来沟通等方面的要求。飞帆物流公司建立内、外部沟通渠道，充分应用信息技术手段，准确地收集、传递有关信息，确保各单位（部门）对其职责范围的内、外部信息进行有效的沟通。

沟通分为“内部沟通”和“外部沟通”。内部沟通主要表现：工作职责、权限、要求、职能及管理接口需要相互配合与衔接的事项；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上级或行业要求；资源需求、提供和配置信息；方针、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相关数据统计和分析的信息；能源消耗、科技发展、监控记录；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结论、监督报告及管理体系运行的其它信息和记录等；外部沟通主要包括：与政府的沟通，与顾客的沟通；与相关方的沟通等。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对文件和记录施行加盖“受控文件”章等方式进行控制，将受控文件纳入《受控文件清单》进行控制，清单中收集并汇总以上文件，用于证实体系有效运行的相关文件化信息等，策划的体系文件基本充分、并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实际。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确认的认证范围为：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范围内）的 HSE 管理活动；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信息确认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舟山市智达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SE体

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 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 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 认证范围适宜, 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曾正、张红梅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